

合同编号: DK47-2025-015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ndzc[2025]1173号

采购人(甲方): 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合同名称: 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破损渗漏探测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10029-GXWP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51001479038051501306

签订地点: 河池市南丹县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破损渗漏探测项目	1	在我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区、调节池开展防渗膜、水文地质调查,采用瞬变电磁法及高密度电阻率法进行物探、取水样室内试验、地下水位统测等工作,并编制水文地质勘查报告、整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整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并提交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的纸质版报告。	117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金额: 1173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服务地点：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173000.00元），含6%增值税，其中勘查部分费用为捌拾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801550.00元），设计部分费用为叁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371450.00元）为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勘查费用的30%给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勘查费用的40%给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支付勘查费用的30%给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设计费用支付方式：供应商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采购人支付设计费的30%给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采购人支付设计费的40%给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30%给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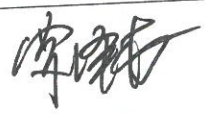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8月6日	 乙方1：(章)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七支行 账号：51001479038051501206 (5) 2025年8月6日 5101055673160	 乙方2：(章) 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单位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河西 路108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马 道街20号8栋1层1号6-1、6-2、 6-3、6-4、6-5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 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129号中国建设银行南丹支行 办公大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8-86672653	电话：1887781885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001040003767	账号： 450501697455000013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17	邮政编码：547200

附件: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破损渗漏探测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10029-GXWP)

成 交 通 知 书

投标联合体: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委托,就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破损渗漏探测项目(项目编号: HCZC2025-C3-210029-GXW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1173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0778-7278126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破损渗漏探测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10029-CXYP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联合体牵头人：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④	单项合价(元) ⑤=①×④	备注
1	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破损渗漏探测项目	在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区，调节池开展防渗膜、水文地质调查，采用瞬变电磁法及高密度电阻率法进行物探，取水样室内试验，地下水位监测等工作，并编制水文地质勘查报告、整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整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并提交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的纸质版报告。	1	1176000.00	1176000.00	
2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在合同履行中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						
合同履行期限：至2025年10月底前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C3-210029-GXWP

采购项目名称: 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破损渗漏探测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底前。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底前。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服务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求, 通过专家审查。具体如下: ①查明场地内的地层岩性, 地下水类型、含水层、隔水层空间分布情况; 查明包气带岩性、结构、厚度及渗透系数; 查明地下水位埋深情况; 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查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查明场区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 ②根据场区地质条件和调节池、库区防渗结构的不同, 采用合理的检测方法, 探测场区防渗层的破损情况。 ③对场区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 评价场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④根据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成果, 编制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改初步设计 (含概	服务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求, 通过专家审查。具体如下: ①查明场地内的地层岩性, 地下水类型、含水层、隔水层空间分布情况; 查明包气带岩性、结构、厚度及渗透系数; 查明地下水位埋深情况; 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查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查明场区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 ②根据场区地质条件和调节池、库区防渗结构的不同, 采用合理的检测方法, 探测场区防渗层的破损情况。 ③对场区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 评价场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④根据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成果, 编制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改初步设计 (含概	无偏离

	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⑤根据项目的勘察报告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的编制 ⑥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	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⑤根据项目的勘察报告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的编制 ⑥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	
五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供应商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供应商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牵头人: 中恒汇源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西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18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破损渗漏探测项目 在我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区、调节在我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区、调 池开掘防渗膜、水文地质调查，采用瞬变电流池开掘防渗膜、水文地质调查，采用瞬 变电流法及高密度电阻率法进行物探，取水压变电阻率法及高密度电阻率法进行物探，取 内试验，地下水位监测等工作，并编制水文水井室内试验，地下水位监测等工作，并 地质勘查报告、整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水文地质勘查报告、整改初步设计（ 整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并提交通过相关单位概算）、整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并提 交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的纸质版报告。	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 破损渗漏探测项目 在我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区、调 池开掘防渗膜、水文地质调查，采用瞬变电流池开掘防渗膜、水文地质调查，采用瞬 变电流法及高密度电阻率法进行物探，取水压变电阻率法及高密度电阻率法进行物探，取 内试验，地下水位监测等工作，并编制水文水井室内试验，地下水位监测等工作，并 地质勘查报告、整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水文地质勘查报告、整改初步设计（ 整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并提交通过相关单位概算）、整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并提 交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的纸质版报告。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	无偏离
3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底前。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底前。	无偏离
4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服务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 求，通过专家评审。具体如下： ①查明场地内的地层岩性，地下水类型、 含水层、隔水层空间分布情况；查明包气 带岩性、结构、厚度及渗透系数；查明地 下水位埋深情况；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查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查	服务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 求，通过专家评审。具体如下： ①查明场地内的地层岩性，地下水类型、 含水层、隔水层空间分布情况；查明包气 带岩性、结构、厚度及渗透系数；查明地 下水位埋深情况；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查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查	无偏离

明场区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 ②根据场区地质条件和调节池、库区防渗结构的差异,采用合理的检测方法,探测场区防渗层的破损情况。 ③对场区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评价场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④根据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成果,编制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⑤根据项目的勘察报告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初步设计。 ⑥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	查条件;查明场区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 ②根据场区地质条件和调节池、库区防渗结构的差异,采用合理的检测方法,探测场区防渗层的破损情况。 ③对场区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评价场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④根据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成果,编制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⑤根据项目的勘察报告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初步设计。 ⑥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供应商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供应商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注:

- 1.说明: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应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中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联合成员: 山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28日

(3) 服务流程

全方位、全过程为用户提供“至诚至信的完美服务、百分之百的用户满意的服务”是我公司的宗旨，目的在于完善技术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以一流的管理和技术服务去实现我们对用户业主的承诺，始终以用户业主满意为不断追求的目标。本投标人依托强大的技术服务队伍，建立有一套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完善方便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底前。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求，通过专家审查。具体如下：

①查明场址内的地层岩性，地下水类型、含水层、隔水层空间分布情况；查明包气带岩性、结构、厚度及渗透系数；查明地下水位埋深情况；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查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查明场区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

②根据场区地质条件和调节池、库区防渗结构的不同，采用合理的检测方法，探测场区防渗层的破损情况。

③对场区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评价场址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④根据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成果，编制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⑤根据项目的勘察报告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的编制

⑥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

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与服务，保证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⑦提供及时在线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⑧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综合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定期巡检（含自检及参与采购单位联检）各项工作情况及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保持与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

⑨积极听取采购单位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所有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5) 服务措施及时效

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措施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现场支持、定期例会、档案管理，采取多种方式措施相结合，确保服务响应速度快，时效性高。

①电话支持服务

服务提供者不到现场，通过电话方式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指导相关工程师进行相应操作以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

当采购单位遇到任何技术方面的问题，可以直接拨打我公司项目组电话，我公司项目组提供 7×8 小时响应服务，如遇紧急情况还可直接拨打单位负责人移动电话，寻求最快响应。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会对全部电话问题进行记录和分类，按照电话问题的类别和事件紧急程度分别转交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解答。

②电子邮件服务

如采购单位有技术或非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我公司项目组邮箱，项目组将设立专人阅读并及时答复。

③现场支持服务

针对比较复杂的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我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将以最快的速度到现场进行免费上门服务，仔细调查研究，分析原因，解决实际问题，保证技术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④定期例会服务

我公司项目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采购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项目汇报，共同为本项目工作顺利实施保持畅通交流。

⑤档案管理服务

我公司制定有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料的综合管理，确保项目资料的机密与安全。在服务期结束 2 年内，我公司承诺提供资料备查服务。

七、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丹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防渗层破裂渗漏治理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210029-GXWP）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前期调查、对项目区域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并编制水文地质勘察报告；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根据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取得的勘察成果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5. 本联合体中，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2.31%。
6. 本联合体中，广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67.69%。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恒生态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江西地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签字或盖章)